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驻马店市驿城区农兴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驻马店市驿城区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驻马店市驿城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小麦重大病虫害防治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驻马店市驿城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小麦重大病虫害防治项目、驿政采购-2025-03-12A、40%丙硫菌唑·戊唑醇悬浮剂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生久农化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0081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760.1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驻马店市驿城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小麦重大病虫害防治项目、驿政采购-2025-03-12A、5%联苯·噻虫嗪悬浮剂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安徽陆野农化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6人，营业收入为1025.62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77.251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驻马店市驿城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小麦重大病虫害防治项目、驿政采购-2025-03-12A、0.01% 24-表芸苔素内酯可溶液剂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兰升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0人，营业收入为22000万元，资

产总额为 12000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驻马店市驿城区农兴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4 月 03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